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
聯絡人：陳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2774-7476
傳 真：(02)8773-4411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券字第104000904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修正 貴公會「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收取手續費自律規則」，並更名為「會員收費自律規則」，暨廢止 貴公會「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手續費折讓自律規則」乙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公會104年3月17日中證商業字第1040001576號函。
- 二、請轉知各會員經營經紀業務收取經紀手續費，除應依 貴公會修正後之「會員收費自律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並應於104年6月30日前將經紀手續費率及折讓等定價政策提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，由各業務部門執行，權責單位應定期審視經紀手續費率及折讓定價政策內容，適時檢討修正，定期向董事會報告，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，由稽核單位加強查核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
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



1040002170